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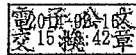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3291024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6月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5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931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本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修正草案

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與會代表意見重點（依發言順序）：

一、桃園縣政府：

（一）本次討論所據案例位於本縣「擬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內，本縣早期都市計畫綠地分為綠地、綠帶、綠地（帶）3 種名稱，其中綠帶主要用途為隔離不同之使用，但近年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將上述綠地、綠帶、綠地（帶）等名稱統一改為綠地。

（二）本案例因涉及容積移轉，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接受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應達 10 公尺以上，惟本案臨接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不符上述規定，致生道路寬度認定

疑義。

二、本署都市計畫組：

(一) 都市計畫法尚無綠帶定義之規定，僅在都市計畫有其劃設之使用，另本部 84.2.9 台內營字第 8307550 號函已有說明綠帶之劃設係為帶狀，作為隔絕不同之使用。另綠地的劃設多為塊狀。

(二) 本案建議先釐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採用綠帶一辭的緣由。

(三) 因帶狀或長條型綠地態樣繁多，實務認定是否易生爭議，建議宜再考量。

三、張委員清華：日照權起源於紐約中央公園，本案放寬面前道路寬度認定是否會影響綠地日照權及綠地使用者權益，建議納入考量。

四、陳委員啟中：

(一) 綠地與綠帶於實務檢討時並不同，綠帶可指定建築線，綠地不可，另公共設施無償取得適用綠地，而無綠帶。

(二) 基地如可申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核准容積可能高達基準容積的 2.4 倍，對週遭環境是否造成衝擊，又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原意，建議桃園縣政府可提都委會討論。

五、黃委員武達：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立法精神，係考慮開放空間通風、採光環境較佳，及交通系統規劃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者，實為一條道路系統之情況，爰就該類基地酌予放寬高度限制，故綠地是否可視為綠帶，應視都市計畫內容個案研判有無符合上開立法精神。

(二) 草案所列「與兩側道路具有連續性且成帶狀之綠地」，因「連續性」及「帶狀」均屬抽象描述，實務認定如何執行宜審慎考量。

六、謝委員園：綠地及人行道的透水率規定建議納入修法考量。

七、賀委員士庶：本案例若合併計算綠地兩側道路寬度，並涉及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其道路是否可負荷增加容積後的運輸量，應一併納入考量。

八、陳委員淑玲：

(一) 本案例商業區臨接 8 公尺道路，依建築技術規則 118 條規定如做電影院等用途使用，應臨接 12 公尺以上

道路，故本案例商業使用會因道路寬度不足而受限。

(二) 本案例若合併計算綠地兩側道路寬度，8 公尺道路是否宜容納以 16 公尺道路進行建築物高度檢討之容量？

九、金委員以容：本案例建議應併同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個案考量處理，都市計畫個案爭議建議宜循都市計畫體系解決。

十、林委員明娥：本案例建議桃園縣政府先行釐清周邊商業區的規劃緣由及建築型態，不同的規劃目的應有不同的應對方式，又本案例位屬多功能藝文園區，建築型態如何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宜先釐清並納入考量。

十一、新竹縣政府：依本縣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建築基地臨接 12 公尺以上道路需退縮並留設騎樓，本案若採通案修法調整面前道路寬度認定方式，於本縣可能造成臨接未達 12 公尺道路卻需退縮並留設騎樓的不合理情況，亦可能引起本縣建築開發業者反彈，故建議本案宜全盤考量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差異，以避免產生其他爭議。

柒、結論：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如擬增訂道路中間夾有連續性且成帶狀之綠地，經與會委員及相

關單位代表共同討論，咸認尚有下列疑義待釐清：

- (一) 道路中間夾有綠地得否視為綠帶，應通盤考量各縣市都市計畫劃設目的之差異，予以個案處理認定，統一規定可能造成其他縣市原無需退縮或留設騎樓的建築基地，反需退縮或留設騎樓的不合理情況，並可能引起業者反彈。
- (二) 本條文有關面前道路寬度之認定，僅係以建築物高度檢討為考量，與其他法令所規定計劃道路寬度之認定，尚不等同。
- (三) 本次討論案例涉及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增加容積是否衝擊週遭環境、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及建築型態，宜個案處理。

二、因本次討論案例位於桃園縣，且涉及「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請桃園縣政府就本案例申請容積移轉窒礙難行部分，考量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研提相關資料及具體修正意見送署繼續研商。

捌、散會